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 新社團成立申請表

社團/同好會名稱			
籌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指導老師		簽章	
預定活動地點			
社團活動性質(活動內容)簡述			
備註	1、 新社團成立至少需有 25 人(含)；同好會成立至少 10 人(含)以上連署。 2、 同好會指導老師無指導費用。 3、 新社團招生總人數不得低於三十人，否則無法於社團活動時間，正式活動。 4、 新社團須有指導老師同意指導並簽章，特殊活動場須有主管單位同意。		

連署學生(基本社員)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場地主管單位：

登錄：